

### 106 學年度耕莘專校妝管科美容芳療產業學程專班重修指定科目

課程名稱	美容專業素養與溝通表達	SPA 經營與行銷管理	美容芳療美體(1)	美容芳療美體(2)	美容沙龍校內實習	業界實習 A、B@ (原學分)	美容機構進階實習
學分數	2 學分 (必選)	2 學分 (必選)	3 學分 (必修)	3 學分 (必選)	2 學分 4 學時 (必修)	12 學分 48 學時 (必修)	8 學分 32 學時 (必選)
開課學期	四上	四上	四上	四下	四下	五上	五下
重修指定科目	SPA 導論與經營(2,2) 美容企業個案討論(2,2) 專題講座(2,2)		美體芳療(3,3)及以下任 2 門: 經絡美容與實務(2,2)、美容保健與養生(2,2)、進階芳香療法(2,2)		校內實習(2) (2,4)	業界實習 A、B@	業界實習 C@

註：

- 106 年度產業學程申請時間為 106 年 4 月，通過時間為 106 年 6 月，已有部分專班同學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「校內實習(1)」，若將「校內實習(1)」更名為「校內實習」，已修過「校內實習(1)」之同學將有畢業學分不足之問題，故無法將專班學分表之「校內實習(1)」更名為「校內實習」。
- 因專班同學修畢「校內實習(1)」後，為使其在校內實習課程更專注於其未來就業之美容產業，故開設「美容沙龍校內實習」課程，本課程等同非專班同學「校內實習(2)」課程。